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先前會議討論時

提出的跟進事項作出回應

目的

委員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的會議席上提出一些關注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a) 因應《區域供冷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0條賦予上訴委員會裁定依據《條例草案》第22條提出的上訴的權力，又鑒於《條例草案》第22條似乎沒有指明，為令某決定或指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22條予以上訴，該決定或指示必須以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為前提，或因獲准用戶的作為或不作為而作出，提供法律理據，說明為何不把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以及在根據《條例草案》第7(1)(d)、(e)或(f)條暫停提供予建築物的區域供冷服務的情況下，拒絕根據《條例草案》第8(2)條恢復提供該服務的決定，納入《條例草案》第22(1)條；

2. 根據《條例草案》第22(1)條，任何人如因就該人作出的任何在該條文內所訂明的決定或指示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或指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 我們留意到有部分委員提出，草案第22條所訂明可上訴的決定或指示與獲准用戶的行為或裝置有關。為方便委員考慮有關條文，我們會在下文解釋政府在考慮應否將根據草案第7(1)(d)、

(e)或(f)條暫停或終止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訂為可上訴的決定的過程中所涉及的考慮因素。

4. 根據草案第 7(1)(d)、(e)或(f)條的規定，暫停或終止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或拒絕恢復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決定)，並不包括在草案 22(1)條可上訴的決定。這是由於在上述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為確保區域供冷系統能夠順利及安全地運作，以及根據行內的專業標準妥善保養有關系統，或因特發的情況而產生的緊急需要，進行有關工程。

5. 基於上述考慮，根據草案第 7(1)(d)、(e)或(f)條所作出的決定，可能包括與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或保養有關的技術事宜，這些事實根據都是簡單而直接，所以不太可能需要考究有關案情的事實以及／或當中的是非曲直，而且這些決定可予以司法覆核。因此，我們認為並不需要將有關決定訂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決定。

(b) 鑒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24(4)條，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 3 年，成員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獲委任，每次再度委任的任期為 3 年，澄清當局是否有意就再度委任的次數施加法定限制；若然，考慮修訂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表明此意；

6. 根據《條例草案》第 24(4)條，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三年，成員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每次再度委任的任期為三年。

7. 一般而言，由諮詢及法定組織所委任的非官方成員，不應出任有關組織同一職位超過六年。有關的“六年任期指引”旨在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安排提供一般指引。正如部分委員在會議中提出，除了“六年任期指引”之外，我們應該在安排委任時，會因應個別情況(譬如保持上訴委員團或上訴委員會暢順運作，不

過這些例外情況需要有理由支持)將會是其中一個考慮的因素，以便委任最為合適的人士。因此，政府並不打算在《條例草案》中，就再度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的次數引入法定限制。

(c) 說明政府當局會否把上訴委員團成員的任期分階段隔開，以免所有成員的任期於同一時間屆滿，並確保委員團的運作得以延續；

8. 有關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的安排，旨在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委任上訴委員會審理上訴。諮詢組織或委員會有需要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持續性的事宜。至於上訴委員會，則會處理個別上訴個案，其性質與諮詢組織有所不同。因此從運作角度而言，並無強烈需要分階段隔開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成員。

9. 雖然如此，在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的過程中，政府將會視乎實際情況，評估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並適宜分階段隔開委任上訴委員團的成員，以確保上訴委員團能夠順利運作。

(d)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25(2)(b)條，以反映須有至少1名成員從《條例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每一個類別中委出的原意；

10. 根據《條例草案》第25(2)條，上訴委員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 – (a)其中一名成員擔任委員會主席，該人須從草案第24(1)(a)條所指明的類別中委出；及(b)其餘四名成員，須從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三個類別中委出。

11. 政府的原意是從草案第24(1)(b)、(c)及(d)條所指明的三個類別中，在每一個類別中委出最少一名委員會成員。政府將會在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的過程中，會跟從有關原則。

(e) 解釋《條例草案》第29條(賦權上訴委員會授權檢查裝置的條文)如何可配合上訴委員會的程序。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29(1)條，如上訴委員會合理地相信，任何裝置或設施與上訴的裁定有關，委員會可藉委員會主席簽署的授權書—(a)授權任何人檢查該裝置或設施；及(b)授權該人進入任何建築物(其中用作住宅用途的部分除外)，以進行檢查。

13. 就處理有關在草案第22(1)(a)、(b)、(c)、(d)、(f)或(g)條所作出的決定的上訴，草案第29(1)條是不可或缺的。我們須透過即場檢查，方可搜集事實根據，以便上訴委員會評估有關獲准用戶的裝設裝置，是否導致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有關條文所作出的決定。檢查尤其可以有助上訴委員會在考慮上訴的過程中，確定以下事項—

- (i) 申請人或獲准用戶有否遵從草案第4(3)(b)條訂明的保證，而這與根據草案第22(1)(a)、(b)、(c)或(d)條提出的上訴有關；
- (ii) 與由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草案第18條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與有關人士有否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相關的事宜，而這與根據草案第22(1)(c)、(d)、(f)或(g)條提出的上訴有關；以及
- (iii) 該建築物的獲准用戶的行為，或該用戶裝設的該建築物的裝置，是否正在或將會危及區域供冷服務的運作或可靠性，而這與根據草案第22(1)(c)或(d)條提出的上訴有關。

14. 在處理上訴的過程中，上訴委員會將會視乎每宗上訴的情況，評估及考慮是否有需要並適宜授權檢查有關建築物的裝置或設施，以便處理及考慮有關上訴。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環境局

二零一五年二月